

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文件

临财〔2018〕6号

关于批复 2018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预算单位(部门):

2018 年区级部门预算已经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现将 2018 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各预算单位(部门)需严格按照《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担负起预算编制、执行、公开等主体责任,规范财政收支行为,加强资金申报、政府采购、国有资产、预算绩效、

财务账务、信息公开等方面的管理,切实维护财经纪律,确保资金拨付及使用的相关材料、数据真实准确,并监督检查下属各单位预算执行,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切实做好各项预算执行工作。

经区政府批准,对2018年度综合项目预算资金拨付程序进行调整,各单位(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及一般项目预算仍按时间进度或实际需求情况进行拨付。各单位(部门)综合项目资金指标实行“单位申请—政府批准—财政征询—资金拨付”的程序:预算单位向区政府申请项目执行;区财政根据区政府批示,向预算单位进行征询,由预算单位确保所申请资金相关数据真实准确;财政部门依据政府批复或批示拨付相关资金。

按照《预算法》规定,各部门应当在2018年2月15日前,将本单位(含下属单位)部门预算向社会公开。按照全市统一部署,2018年我区各单位部门预算公开纳入淄博市预决算公开平台进行集中公开,公开具体实施办法另行通知。对未按时、未按要求公开部门预算发生的有关责任,由本单位负责。

附件:《临淄区2018年部门预算批复套表》



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

2018年1月29日印发